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 (1) 盈利警告；
- (2) 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及
- (3)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扣除有關期間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預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超過3.5百萬新加坡元，與之相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純利為約1.0百萬新加坡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錄得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減少建築業補助；及(ii)增聘外部勞工及分包商以於新規定時限內完成建築項目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並帶動銷售成本上漲，最終導致2021年中期毛利率相當的下降。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的2021年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因此有待進一步調整或落實(如有)。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2020年全年業績**」)；(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復牌指引；(iv)更換核數師；(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及(vi)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涉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的調查及審核工作仍待完成，2020年全年業績須延遲刊發，故2021年中期業績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2021年8月31日前刊發。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亦須延遲刊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於調查及審核工作完成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此乃由於有關財務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刊發任何有關文件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誤導及／或令其不解。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進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